

青岛黄海学院文件

青黄院安发〔2023〕3号

关于印发《青岛黄海学院 非机动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青岛黄海学院非机动车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岛黄海学院

2023年11月15日

青岛黄海学院非机动车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非机动车管理，维护校园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校园交通、火灾事故，保护师生、员工人身安全，提高校园道路通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4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为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交通工具或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在青岛黄海学院校园内行驶和停放的非机动车。

第四条 非机动车管理遵循“依法依规、文明规范、分类管理、禁限结合”的原则，实现“规范、安全、有序、可控”的目标。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为加强对非机动车管理工作的领导，学校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相关部门和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1. 安全管理处牵头负责校园非机动车的统筹管理工作，做好非机动车校园通行标识牌证的核准、登记、发放工作，合理划定

停车区域及设定相应标识，依法依规对违规使用非机动车的行为进行处理。

2. 后勤保障部负责校内公用电动自行车充电柜(桩)的建设、维护、管理、收费工作；督促楼栋物业人员、学生宿舍管理员做好禁止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进入室内停放、充电的日常监督及楼栋周边非机动车规范停放管理。

3. 学生工作部、团委和各二级学院负责做好对学生使用非机动车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配合做好对违规使用非机动车及擅自将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带入学生宿舍的学生的查处工作，共同营造安全用车、规范充电、有序停放、文明行车的良好秩序。

4. 各单位各部门负责对本单位师生员工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对禁止非机动车及电动自行车蓄电池进入本单位建筑物进行监管和自查自纠，对本单位师生员工非机动车登记申请进行审批。

第三章 登记管理

第六条 校园非机动车按照“控制增量，无牌禁用”的原则进行登记管理。

第七条 校园通行标识牌分为电动车通行标识牌和自行车通行标识牌两种。

第八条 以下类别人员可申请办理非机动车校园通行标识牌：

1. 学校教职工及其家属；

2. 驻校服务机构（指经学校批准的经营机构、商业网点、摊点、快递等服务机构）工作人员；

3. 已购买非机动车且未被列入限制名单的学生。

第九条 非机动车校园通行标识牌应保持清晰、完整，如污损、丢失等需及时更换。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非机动车标识牌。本办法第八条中，1类申办人员以家庭为单位限办两牌，第2—3类申办人员以个人为单位限办一牌。

第十条 非机动车校园通行标识牌按照“使用人申请、二级单位审批、安全管理处核准上牌”的流程办理。具体流程如下：

1. 符合办理条件的人员持购车发票复印件、车辆产品合格证复印件等有效材料，到自己所在二级单位填写《青岛黄海学院个人非机动车登记申请表》，签署《遵守青岛黄海学院非机动车管理规定承诺书》，报所在二级单位审批。学生报所在二级学院审批，校内家属报人力资源部审批，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报经管中心审批。

2. 各二级学院、相关单位对申请人员进行非机动车安全行车教育及交通安全法规告知，并按规定流程对申请表进行审批。

3. 各二级学院、相关单位，将审批材料统一报送安全管理处进行核准，并负责将安全管理处核准发放的通行标识牌发放给申请人。

第十一条 禁止私下拆卸、借用、转让、售卖及故意损坏、

涂画非机动车校园通行标识牌等行为。

第十二条 校园通行标识牌一人一车、一届一色绑定使用，如使用人毕业、离职或转让、出售非机动车，应提前到安全管理处对标识牌进行注销。

第十三条 校内各二级单位的公有电动自行车及送水、送报、送快递等服务的外来电动自行车（含电动三轮自行车，但学生严禁骑行电动三轮自行车），需提供校内相关单位盖章的情况说明，并由学校安全管理处审批后方可办理。车辆办理校园通行标识牌后，由出具情况说明的校内单位负责履行对该车辆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四条 鼓励非机动车所有人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险种；鼓励商业保险企业为非机动车投保提供优惠。

第四章 行驶管理

第十五条 驾驶非机动车在校园道路行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电动自行车可在驾驶人后部固定座椅内限载 1 名 12 周岁以下的儿童，搭载 6 周岁以下儿童的，应当使用安全座椅。

2. 需按照规定悬通行标识牌，保持号牌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号牌。

3. 骑行时不得有双手脱把、使用手机、佩戴耳机、曲折竞驶、超速行驶、逆向行驶、急转猛拐、违规载人等有碍交通安全的行为；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15 公里。

4. 禁止醉酒或者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后驾驶非机动车。

5. 遵守交通信号，服从校园交通秩序管理人员指挥；行经人行横道时避让行人。

6. 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不得驶入禁止非机动车通行的区域；未划设非机动车道的，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7. 不得从事载客营运。

8. 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乘坐人需佩戴安全头盔。

9.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十六条 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禁止进入校园及在校内行驶：

1. 加装、改装电动机或者更换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机和蓄电池等动力装置。

2. 加装、改装车篷、车厢、座位等影响车况安全的装置。

3. 装载易燃易爆或有毒物品等危险品。

4. 车上未悬挂或悬挂伪造、失效的校园通行标识牌。

5. 其他不符合青岛市有关规定上路的非机动车。

第十七条 所有进出校园的非机动车须自觉接受安保工作人员的检查和管理工作，安保工作人员有权对所有进出校园及在校内行驶的非机动车进行检查，制止可疑非机动车进出校园和限制违规非机动车在校内行驶。

第五章 停放管理

第十八条 非机动车应统一停放至学校规划的非机动车停车场。停放场地由学校统一管理，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在学校划定的车位上堆放物品或用其他设施占用车位。

第十九条 非机动车应按划定区域有序停放，严禁在消防通道、严管路段、人行斑马线、草坪等禁停区域停放，不得影响校园交通秩序和其他车辆停放。禁止在建筑物公共门厅、疏散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区域停放非机动车。禁止非机动车进电梯。

第二十条 爱护停放场地内的所有设施、装置以及其他车辆，因过失导致损坏的，应赔偿损失。

第二十一条 长期不用的非机动车，车主应及时处理出校，不得在校园内停放。长期无人使用或无牌无证的非机动车，学校有关管理部门有权进行处置。经合理期间公示催告后，无人认领的非机动车将视为遗弃物品由统一进行清理。

第六章 充电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统筹规划建设充电设施，并制定充电设施管理、运维、收费等相关办法。

第二十三条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在指定位置集中充电，遵守校内人员充电安全规范、收费管理等相关规定。充电完毕后，应及时拔下充电插头并挪走车辆，方便其他车辆充电。

第二十四条 严禁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在办公楼、学生宿舍、实验楼、教学楼、住宅楼、图书馆、食堂等建筑物内充电及飞线

充电、私拉电线充电等。

第二十五条 各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内部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应当及时劝阻和制止违规充电、停放的行为。相关职能部门加强检查和巡查，及时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管理责任。

第七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六条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从其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七条 具有以下违规情形之一的，学校有权采取包括禁止校内使用（吊销校园通行标识牌）、追究当事人责任、移交有关部门处理等措施：

1. 将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带进建筑物内进行存放或充电。
2. 使用或协助他人使用虚假材料或采用欺骗手段办理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标识牌。
3. 伪造或变造及私下售卖、出租校园通行标识牌。
4. 不服从管理强闯校门。
5. 违规充电引起火灾事故。
6. 违反学校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八条 具有以下违规情形之一的，学校有权进行相应处罚：

1. 骑行时存在双手脱把、使用手机、佩戴耳机、曲折竞驶、超速行驶、逆向行驶、急转猛拐、违规载人等有碍交通安全的行为。

2. 在人行道、草坪、消防通道乱停乱放，停车位置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3. 不遵守交通信号，行经人行横道时不避让行人，不服从校园交通秩序管理人员指挥。

4. 驶入禁止非机动车通行的区域。

5. 充电完毕后，长时间未挪车。

6. 从事载客营运。

首次违规将给予警告；第二次违规将对车辆进行锁车，解锁时须由车主提交书面保证书，并由车主所在单位进行批评教育，提供是否进行解锁的书面意见；累计达到三次违规将禁止该车辆校园使用，同时吊销校园通行标识牌。

第二十九条 在校园内使用非机动车，必须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消防等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并尽到审慎的安全注意义务，导致安全事故致使学校、他人损失或造成重大影响的，学校和有关部门将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三十条 未安装车牌的电动自行车在校园内行驶和停放，安全管理处有权进行管制，并联系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一条 悬挂伪造校园通行标识牌的非机动车，一经发现，将永久取消其校园通行标识牌申请办理资格。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相关部门协商解决；本办法由安全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校董事会、校党委

青岛黄海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3年11月15日印发
